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7 月 15 日

目 录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议案三：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议案四：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9
议案五：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议案六：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议案七：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3
议案九：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4
议案十：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26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向公司会务人员进行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四、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并以打“√”表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未经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00 时
-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斜正良先生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 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1 号）核准，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104,510 股，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际结果，公司总股本增加 45,104,510 股、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45,104,510 元。变更后，公司总股本由 287,057,380 股增加至 332,161,890 股，相应注册资本由 287,057,380 元增加至 332,161,890 元。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8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7.36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5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已全面完成，公司总股本因此由 332,161,890 股增加至 332,337,840 股，公司注册资本因此由 332,161,890 元增加至 332,337,840 元。

二、 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的经营范围拟由“生产：新型材料，装饰纸。服务：新型材料、装饰纸的技术研发；批发、零售：新型材料，装饰纸；货物进

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具体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因条款增加或删除导致的本章程第十二条及之后的条款序号自动进行顺延或调整）：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705.73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233.784 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新型材料，装饰纸。服务：新型材料、装饰纸的技术研发；批发、零售：新型材料，装饰纸；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7,057,380 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2,337,840 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单次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以及公司就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及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单次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以及公司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 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三)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

(二) 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人民币;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债权、债务重组;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人民币;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人民币; (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人民币;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购买或者出售资

认缴出资权等）；上海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以及出售产品、商品、工程承包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分别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将前述资料公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职工代表监事除外），其余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分别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将前述资料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对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发生提供对外担保事项时，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标准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以下交易时，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或者在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关联自然人就交易标的类别相关**或者与同一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发生提供对外担保事项时，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标准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以下交易时，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或者在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自然人进行的相**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或者在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法人就交易标的类别相关或者与同一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以上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已履行相关义务的关联交易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或者与同一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或者在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法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或者与同一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以上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已履行相关义务的关联交易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七）除需董事会审议之外的交易、关联交易、借款等事项。 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七）除需董事会审议之外的交易、关联交易、借款等事项。 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6 月修订）》。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 6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议案三：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修订。修订后全文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6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议案四：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制度，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2 年 6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议案五：

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2 年 6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议案六：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 年 6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议案七：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 年 6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议案八：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2 年 6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议案九：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 年 6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议案十：

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四个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2022 年 6 月修订）》《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2 年 6 月修订）》《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2 年 6 月修订）》《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2 年 6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票据池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业务。

（二）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以及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三）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15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一）降低管理成本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可以将收到的汇票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合作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减少管理风险，降低管理成本。

（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中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作质押，实施不超过质押金额的汇票开具等业务，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有利于减少资金闲置，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票据池保证金账户，对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汇票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议案票据池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

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